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常发〔2014〕29号），市政府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政府研究室、市接待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市政府会议和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准备和组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市政府领导同志部分讲话和其他文稿。

3、办理上级党委、政府及部委办局和市外其他地区发送市政府的文电。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辖市、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辖市、区政府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5、负责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6、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全国、省和市人大、政协交市政府的有关议案和提案的办理工作。

8、负责向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报送重要政务信息。组织调查研究，搜集整理信息，准确及时地向市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9、指导、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并具体承办市政府信息公开事务。

10、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规划、管理和组织建

设工作。

11、负责组织或参与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与决策咨询，提出政策性建议和咨询意见。

12、负责中央、省部领导来常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的各类团组的接待工作；负责全市性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

13、负责指导企业上市工作，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工作。

14、加强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帮助指导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15、联系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有关工作。

16、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构成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设 17 个内设机构：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综合处、文电处、秘书一处、秘书二处、秘书三处、秘书四处、秘书五处、秘书六处、秘书七处、秘书八处、秘书九处、信息处、电子政务处、政务公开处、市政府督查室、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

市政府研究室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研究处、发展研究处、政策研究处、改革研究处。

市接待办公室设 3 个内设机构：接待一处、接待二处、接待三处。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设 4 个内设机构：综合规划处、资本市场处、银行保险处、金融环境处。

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设 4 个内设机构：应急管理处、应急协调处（应急中心）、技术保障处、应急指导处。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含 5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电子政务推进科、技术保障科、网站管理科、网络安全科。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研究室、接待办、金融办、应急办和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政府办公室，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围绕中心、狠抓落实，参谋辅政积极有为

1. 强化以文辅政，参谋水平逐步提升

起草了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等综合文稿120多篇。完成培植“常州幸福树”、兰翔社区自治管理的成功实践与启示、开发园区创新发展路径探析、政府智库建设等多个调研课题。

2. 注重量质并举，信息工作巅峰运行

全年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2200余条，被省级以上刊物录用422条，被国办录用44条；被省政府领导批示10条，被国务院领导批示21条，在全省十三个辖市中名列第一，成功实现六连冠，成为全省历史上第一个连续六年保持第一的地级市。

3. 聚焦重点难点，工作部署全面落实

全年累计开展“3550”改革，“263”行动专项督查等各类专项督查35次；持续跟踪经济指标和为民办实事完成情况，推动解决了19个具体问题；依托督查工作管理系统跟踪交办全市重大项目推进中的问题72件，办结率100%，有效推动了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完成以及政府工作报告落实。

4. 加强统筹协调，重点工作稳步推进

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承上启下、协调左右、联系内外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大对全市重要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

二、健全机制、求真务实、服务保障优质高效

1. 规范办文办会，政务工作高效运转

着力提高文电办理质量效率，完善OA智慧办公平台各项功能，基本实现公文网上办理等相关功能，实现了与市政府邮件系统、短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了手机APP客户端在

电子政务外网上进行文件签批流转，同时推进 OA 平台向市级部门、辖市区延伸，与省级公文交换平台对接，为规范办文办会打下良好硬件基础。

2. 积极主动作为，政务公开纵深推进

做好政府信息工作，全年通过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5000 余条，同比增长 11.7%，累计公布市级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 8549 项；制作专题专栏 37 期；市政府门户网站年访问量 5451 万人次，比 2016 年增长 25.6%。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3. 增强服务意识，电子政务提质升级

10 月，完成行政中心和“一办四中心”网络设备更新，启动相关网络、系统等级保护及认证等工作。此外还持续推进网站集约化管理、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政务信息整合共享、政务大数据建设等工作。

4. 着力制度建设，后勤保障规范有序

2017 年 2 月新一届政府成立后，办公室修订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了《常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细则》，为扎实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供保障。每月定期召开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建立了工作信息互通机制，强化了联动效应。出台了《常州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评价办法》，并于近期完成了对各辖市区、部门的评价工作。同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认真做好接待工作。

5. 坚持统筹兼顾，应急能力拓展提升

加强值班工作机构建设，全年共接报突发事件信息 96 件，按规定时限报送率达到 97% 以上，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系列应急宣传活动，成功举办“11·1”广场宣传、大学生应急知识竞赛等活动。

6. 深化改革创新，金融环境持续优化

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创历史新高。创新“线上+线下”金融服务，线上加快建设推广征信服务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下深入实施金融顾问制度，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题。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细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政府办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67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18 万元，增长 12.63%。其中：

(一) 收入总计 6780.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780.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60.18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工资和房改支出调增。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部门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 6780.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01.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60.18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市软科学技术研究经费。与上年相比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14.8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35.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5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相应基本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4.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35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调增老职工（含离退休）租金补贴，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

6.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同，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结余分配情况。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4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全部支付，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67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0.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

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67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9.99 万元，占 63.13%；项目支出 2438.67 万元，占 35.97%；年末结余和结转 61.44 万元，占 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7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60.18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671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98.74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调整基本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职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房改支出调增等政策性增支因素追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且根据国家政策人员工资调增。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2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及设备更新等建设，以应对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省政务服务一张网要求。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政法委拨付金融办“创新社会治理优秀项目”经费，用于拍摄和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片。该款项在年中追加并完成支付。

(二) 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部门内预算调整用于软科学研究。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相应增加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增加相应基本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调增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所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调增追加提租补贴预算所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调增追加购房补贴预算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9.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2.3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74 万元，增长 11.6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工资和房改支出调增。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1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在职人员变动、离退休人员增加生活补助、房改支出调增等政策性增支因素追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79.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67.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2.3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16%；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8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3%，比上年决算减少 2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出国（境）团组的审批，严控出国（境）人次，从严从紧安排相关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安排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3 个，累计 1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团组在国（境）外产生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购置数 0 辆，因按照公务用车改革规定，我办从 2016 年起已经不再保有公务用车，故没有购置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也没有预算，比上年决算减少 40.8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已经完成公务用车改革，本部门不再承担公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其中：

本部门没有外事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比上年决算减少 4.17 万元，且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做好各类公务接待，从严从紧安排相关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按规定安排接待中央及国家机关、各兄弟省市考察代表团来常调研考察交流活动，以及市县等有关单位来常办事等产生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84 批次，1487 人次。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6%，比上年决算增加 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开了部分会议，如年中布置“三大一实干”走访活动而召开的系列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改进工作作风的各项要求，删减不必要的会议，严守财政会议费标准，保证会议费不超预算。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79 个，参加会议 34363 人次。主要为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扩大会议，重点项目情况汇报会以及各处室日常召开的条线会议等。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23%，比上年决算减少 2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培训班次、天数、人次等进行了压缩调整所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和组织部有联合办班培训，故经审批后追加预算。2017 年度全年组织和参加培训 17 个，参加培训 1855 人次。主要为全市应急、政务信息、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培训班，以及职工按规定参加党校学习、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

未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2.3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7.9 万元，增长 7.2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7 年度实际差旅出行次数、人次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2.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和管理活动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例如电子政务中心在改编前作为事业单位所生成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信息事务（项）：指电子政务中心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本单位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如软科学研究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